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44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張信鵬

債 務 人 潘佳欣

潘佳斌

- 一、債務人潘佳欣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,38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1,500元、違約金738元。
- 二、債務人潘佳欣、潘佳斌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5,5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10,000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